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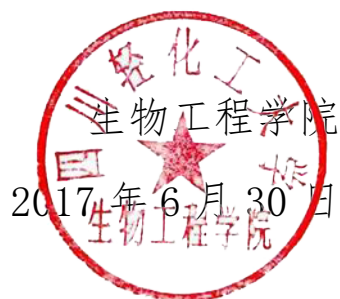
生物工程学院文件

生工学院〔2017〕21号

生物工程学院关于印发《生物工程学院青年教师工程实践能力提升实施方案（试行）》的通知

各位教职工：

为推进学院人才队伍建设工程，推动青年教师工程实践能力的提升，全面提高工程教育质量水平，特制订《生物工程学院青年教师工程实践能力提升实施方案（试行）》，现予以印发，请各位教职工遵照执行。



生物工程学院青年教师工程实践能力提升实施方案

（试行）

为促进青年教师工程实践能力的提升，进一步提高青年教师的教育教学水平，建设一支具有较强工程实践能力和技术创新能力的高素质师资队伍，推动教师面向行业和区域开展产学研深度合作，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质量和办学水平，促进应用型人才的培养，特制定本方案。

一、基本原则

1、坚持科学规划、统筹安排的原则。在不影响正常教学工作的前提下，各教学单位可根据学科及专业建设或实际工作需要有计划地安排青年教师参加工程实践锻炼。

2、坚持从实际出发、形式多样的原则。青年教师参加工程实践锻炼要与专业建设、课程建设、师资队伍建设、科学研究、社会服务等相结合，采取多种形式和途径。

3、坚持学用一致、注重实效的原则。青年教师参加工程实践锻炼的内容必须与本人所从事的专业相一致，通过参加工程实践锻炼，切实提高青年教师的实践能力、创新能力和综合素质。

二、实施范围

1、学校鼓励青年教师积极参加工程实践锻炼，青年教师工程实践锻炼的实施对象为新进校且进校前没有工程背

景或经历、年龄一般在 35 周岁以下且聘用在专业基础课、专业课教学岗位的青年教师，实践时间为三个月至一年。

2、工程背景和工程经历基本要求

任课教师应具有三个月以上(可累计)工程背景和工程经历。其中，《工程实践》《软件工程》《工程导论》以及单独开设的实践类课程的任课教师应具有十个月以上(可累计)工程背景和工程经历。工程背景和工程经历,包含以下类别:

(1) 在企业、公司工作经历,且参与实际工程项目或参与产品开发或生产。

(2) 在企业或公司兼职,且参与实际工程项目或参与产品开发或生产。

(3) 参与横向产品研发或从事工程产品化的相关工作。

(4) 接受企业专业技术培训;

(5) 参与企业工程实践、项目实习实训。

(6) 取得专业领域某一项操作技能中级以上等级证书,或取得专业技能中级。

三、实践方式

1、挂职锻炼:到省内外企事业单位进行挂职锻炼。

2、顶岗培训:到省内外企事业单位开展顶岗培训,熟悉和掌握工作流程和专业实践技能。

3、产学研合作:与省内外企事业单位联合,主持或参与

应用研究、科技攻关、产品研发、工程设计、成果推广、技术咨询与技术服务。

四、经费及政策支持

1、实训费由学院承担，实训费标准：3-6 个月不得超过 3000 元，7-12 个月不得超过 5000 元。

2、由学院与相关企事业单位共同协商签订实践锻炼协议，并报学校审批、备案。实践锻炼协议必须明确实践锻炼具体时间、学习内容、实训费用等。

3、伙食补助等费用参照学校《差旅费管理办法》执行，每学期每人报销来回车票一次，其他费用由教师或学院或实践锻炼单位承担。

五、其他事项

1、青年教师工程实践由学院负责指导、管理和考核。学院应按照学科、专业特点，青年教师队伍建设目标，教师个性化发展要求等实际情况，制订切实可行的工程实践方案，加强过程指导和检查。

2、学院应高度重视青年教师队伍建设工作，着眼长远，周密计划，妥善安排，跟踪管理。同时应主动关心青年教师参加工程实践期间的工作和生活等实际问题。

3、青年教师应结合学科、专业、岗位以及知识能力结构和个性化发展需求，积极参加工程实践锻炼，主动联系落实好实践锻炼单位的指导老师，虚心学习、认真实践、注重实效，

努力完成工程实践任务。

4、实践锻炼期满，教师要及时做好个人总结，认真填写《生物工程学院教师工程实践锻炼总结表》（1式2份），并由实践锻炼单位签署意见（加盖公章）后，将其中1份随同实践锻炼期间取得的成果一起报送教师发展中心存档，另1份交所在学院的学术办公室存档。

5、学院应对完成工程实践任务的青年教师进行认真考核。考核可通过实践锻炼期间走访考察、审查工程实践锻炼总结和答辩等形式，结合实践锻炼单位的评语，综合确定考核结果。

六、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由学院负责解释。

附件 1：《生物工程学院教师工程实践锻炼总结表》



